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中国语言文学系列教材

民 间 文 艺 学

中国民间文化概论

万建中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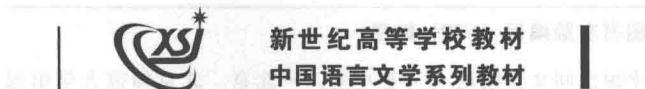
Minjian
Wen yi xu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建项目专项资助



民 间 文 艺 学

中国民间文化概论

万建中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间文化概论 / 万建中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303-19949-5

I. ①中… II. ①万… III. ①中华文化—概论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777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30 mm×980 mm 1/16

印 张：25.25

字 数：44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策划编辑：马佩林

责任编辑：马佩林

美术编辑：焦丽

装帧设计：焦丽

责任校对：陈民

责任印制：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8284

目 录

绪论：理解民间文化	1
第一节 民间文化的界定	1
第二节 民间文化生存的困境	4
第三节 民间文化的特性	7
第四节 民间文化的实用价值	15
第五节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	17
第六节 民间文化常用名词解释	20
第七节 中国民间文化分类	29
第一章 民间文化的生活意义	32
第一节 满足人的基本生存欲望	32
第二节 民间生活是和谐生活	38
第二章 生产贸易	44
第一节 农事民俗	44
第二节 渔业民俗	51
第三节 民间手工业	54
第四节 贸易民俗	62
第三章 衣食住行	73
第一节 民间饮食	73

第二节 民间服饰	91
第三节 民间居住	105
第四节 民间出行	119
第四章 人生礼仪	129
第一节 生养礼俗	129
第二节 入学礼仪	133
第三节 成年礼仪	137
第四节 嫁娶仪式	146
第五节 寿诞礼俗	154
第六节 丧葬礼俗	161
第五章 岁时节令	185
第一节 何谓“节”	185
第二节 过年：非常时间的非常行为	186
第三节 应节食品	192
第四节 元宵节：普天同庆	194
第五节 意蕴丰富的清明节	198
第六节 端午节的两大主题	200
第七节 中秋节：“圆”的美好境界	204
第八节 重阳节的文化个性	207
第六章 民间游乐	212
第一节 节日娱乐	212
第二节 日常游戏	217
第三节 棋类游戏	219
第四节 儿童游戏	221
第七章 民间艺术	227
第一节 民间艺术的起源	227
第二节 民间说唱	231

第三节 民间小戏	239
第四节 民间年画	248
第五节 民间歌谣	253
第六节 园林艺术	267
第八章 民间文学	271
第一节 什么是民间文学	271
第二节 神话的现代叙事	272
第三节 史诗：宏大的叙事	281
第四节 民间传说：关于祖先的集体记忆	288
第五节 民间故事：娱乐的叙事	293
第九章 民间语言	300
第一节 民间俗语	300
第二节 日常禁忌语	311
第十章 民间信仰	316
第一节 神祇信仰	316
第二节 日常祭祀	318
第三节 民间禁忌	323
第四节 吉祥崇拜	328
第五节 生肖与动物崇拜	334
第十一章 民间日常知识	357
第一节 交往礼节	357
第二节 筵宴礼节	359
第三节 儿童教化	362
第四节 以茶为礼	364
第五节 杂事规范	366
第六节 服药宜忌	368
第七节 性生活避忌	369

第十二章 民间文化的交流与传播	372
第一节 中国各民族饮食的交融	372
第二节 “鼎鬲文化”的外传	377
第三节 近代外国饮食文明的引进	379
第十三章 民间文化的调查与研究	384
第一节 民间文化田野作业	384
第二节 进入田野的程序	386
第三节 民间文化学的学术指向	388
第四节 民间文化研究的不足与追求	392
主要参考文献	395
第2版后记	397

绪论：理解民间文化

“文”的本义是“错画”，也就是花纹；“化”的本义是改易，这种改易既包括从无到有的造化，也包括宇宙生成之后的变化、演化、分化。《周易》云：“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广义的文化是以人类与非人类的分野作为立论依据的。

英国文化人类学泰斗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 1832—1917）说：“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民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人类社会中各种不同的文化现象，只要能够用普遍使用的原理来研究，就都可成为适合于人类思想和活动规律的对象。”^① 作为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民间文化，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大致包括了民俗、民间文学和民间艺术三大门类。

第一节 民间文化的界定

民间文化是一个特定区域内祖祖辈辈共创和共享的文化传统。“是广大群众在长期社会生活中所创造、继承和发展而成的民族文化。它的范围很广泛，包括我们常说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以及社会组织（如家族、村落及各种形式的社会团化）。”^②

民间文化是相对于上层文化或精英文化的一种处于社会底层的文化形态，主要为广大民众所创造和享用，“是民众在长期生活、交往中形成的与民间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礼俗仪式、生活习惯、语言和艺术等等的集合”^③。“民间文化代表着两种意

① [英] 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连树声译，1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

② 钟敬文：《话说民间文化》，19页，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

③ 王光东等：《20世纪中国文学与民间文化》，1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义：一种是民族文化遗产，是古典文化赖以生存的思想背景；一种是来自最底层的民众的情绪表达。”^① 民族是一个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素质的社会共同体，是源于同一祖先的文化族群。从这个意义上讲，民间文化首先应该是民族的，其次才是全人类的。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从属的民族和地域，并都有自己所从属的民间文化。

民间文化这一概念的重心是“民间”。民间文化、民间文学等是“民间”概念被人们普遍接受后，自然延伸出来的专用的学术称谓。

“民间”不是由文人建构的虚拟空间，其存在是一个基本的事实，即一个永远存在的社会实体，此实体有其确切的物质形态和精神核心。“民间是指一种与国家权力中心相对立的概念，是指在民族发展过程中，处于社会下层的被统治地位的社会空间。”^② 另外，民间的概念是自足的和完整的，是绝对的；并不是相对于官方或体制而言，也不是由官方和上层派生出来的。另外，民间文化的“民间”始终是自在和自为的，不是由知识分子构拟出来的。尽管民众自身一般没有民间意识，但他们生活的空间领域与上层社会总是处于相对的状态。民间文化的“民间”，是一个独立于上层社会的底层社会，过去主要指农村宗法社会，即现实的乡村民间。它完全可以自己生产“文化”，并且以独有的方式进行传播。

在中国，率先对“民间”予以定义的是周作人。他说：“‘民间’的意义，本指多数不文的民众。”^③ 也就是说，“民间”包含两义：一是生活于底层社会空间的“民众”；二是民众的生活领域及精神世界。需要讨论的是前者，后者则与民间文化、民间文学、民间艺术等互为指称。换个角度理解，民间文化又是熟人的文化，所谓“民间”，即是“熟人”。非熟人之间的民间文化交流是不畅通的。这说明民间文化可以认定其传承者稳定的可靠身份。^④ 因为只有世代共处的人们之间才能真正共享同一民间文化。

民间文化之“民”与民俗之“民”意义完全一致。由于民俗学（文化人类学）

^① 高有鹏：《文化视野》，1页，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4。

^② 黄永林：《中国民间文化与新时期小说》，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③ 周作人：《中国歌谣的价值》，载《歌谣》周刊，第1卷6号，1923—01—21。

^④ 董晓萍：《现代民间文艺学讲演录》，309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关于何谓民俗之“民”便留下了诸多的阐述。泰勒认为，民俗之“民”指那些至今仍生活在非文明的环境当中的人，即野蛮人和半开化的人。苏格兰的安德鲁·兰（Andrew Lang, 1844—1912）提出了“民”属于农民的看法。印第安那大学的理查德·多尔逊（Richard M. Dorson, 1916—1981）1971年在《美国民俗学杂志》上发表的《城市有民俗之民吗？》一文指出，“民”是乡民和部分有乡土传统的城里人，城市同样存在民俗。其巨大贡献在于消除了“城市”、“文明”、“工业”与民间传统的对立。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 1934—2005）在1965年出版的《民俗研究》（*The study of Folklore*, 中译本为《世界民俗学》）一书中，对“民”给予重新界定：

“民众”这个词，可以指“任何民众中的某一个集团”，这个集团中的人，至少都有某种共同的因素。无论它是什么样的连结因素，或许是一种共同的职务、语言或宗教，都没有关系，重要的是，这个不管因何种原因组成的集团，都有一些它们自己的传统。在理论上，一个集团必须至少由两个人以上组成，但一般来说，大多数集团是由许多人组成的。集团中的某一个成员，不一定认识所有其他成员，但是他会懂得属于这个集团的共同核心传统，这些传统使该集团有一种集体一致的感觉。^①

1977年，邓迪斯又发表了《谁是民俗之民》（Who are the Folk）的著名论文。他说，把“民”等同于乡民或农民群体的观点是不对的，倘若这个定义成立的话，城市居民就不属于“民”，他们也没有属于自己的民俗。因此，邓迪斯对“民”提出了划时代的定义，“民”的概念几乎与群体（the group）同义。

在民俗学界，关于“民”的讨论一直持续到今天。不论是否被言说，“民”都早已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而且会一直存在下去。（“民间”又是由知识分子创制的，有学者追溯到明代的冯梦龙。民众并不会有意识地自称“民间”。“民间”属于某种强势文化主体的“他者”，是官和民、精英分子和民关系结构中的“民”，其划定的

^① [美] 阿兰·邓迪斯编：《世界民俗学》，陈建宪、彭海斌译，2~3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

政治意味明显。参与讨论的“我们”——知识界只是在建立“雅—俗”和“文—野”并举对立的叙述模式。由于“民”只是作为被关注的“对象”和变动着的“第三人称”存在于“我们”的各种论说里，也就意味着它不断地被制造和被转述，成为知识界“知识言说”中的一个恒常话题。）讨论的目的不在于“民”是谁，而在于为什么要讨论“民”，意义存在于讨论过程本身，实质是要给正统、官方、精英和上层树立一个对立面，在与正统、官方、精英、上层和中心的对立中确定民间文化的位置。或者说“民”本身就显示出与正统、官方、精英和上层的对立性。因此，讨论的意义主要不在于讨论的结果，而在于始终坚守一直被“边缘化”了的“民”的学术立场。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将民间理解为只是“民”或“民众”，是极其片面的。“民间”并非单纯人群的范畴，“而是指普通民众生活和活动于其中的广大的社会空间。也就是说，‘民间’一词包含了一种社会的观念，它所指称的是一个有别于‘官府’或‘国家’的‘社会’。正是在这个社会空间里，民众依其熟悉的方式生活，追求他们各自不同的利益，彼此结成这样或那样的社会组织，如家庭、宗族、行会、村社、宗教会社、秘密会社、商品交换场所、中介性社会组织以及一种不在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的社会空间与秩序等”^①。这不是一个可供表达和叙事的空间，而是民众实实在在的自足的生活空间。“民间社会是处在国家权力中心直接控制之外的那一部分社会、社会力量及相应的经济制度、规章等等，民间是一股不事张扬的社会底层力量。”^②

第二节 民间文化生存的困境

既然民间文化是属于民众的，而民众生存于社会的底层，不拥有政治话语权，那么，他们所传承和享用的文化自然也始终处于劣势地位，“向来在文献上一般是被忽略或排斥的”，^③往往陷入需要“保护”的境地。“由于民间和官方在社会存在结构

^① 胡平仁：《法社会学的思维方式》，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6）。

^② 黄永林：《中国民间文化与新时期小说》，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③ 钟散文：《话说民间文化》，36页，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

中具有天然的利益对抗关系和文化紧张氛围，主要由官方利益诱引和学术体制收购的职业化学者便很容易以居高临下的姿态来审视和描述民间存在状态，由此导致民间总是与边缘性、分散性、原始性、滞后性甚至反文化秩序性联系在一起。几千年来知识分子的重要使命之一就是帮助政府、教会和其他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来治理民间、改造民间、教化民间，甚至某些永远走不出民间的民间知识分子也还表演其‘堂吉诃德式’或者‘孔乙己式’的人生悲剧和角色荒诞。”①

导致民间文学生存困境的一个重要的客观原因，是文化传播的形式发生了变化。由口传文化到印刷文化，再到当今的电子文化，这已成为必然的客观事实。尽管各种文化传播形式仍在并行发展，不可互相取替，但载体的变化也改变了人们对原有载体文化的信仰。正如周宪和许钧两位教授所指出的：

在口传文化阶段，面对面的在场交流形式与语境，既使得交流是双向互动的，又使得传统的权威得以维持；印刷文化阶段，信息不再依赖于在场，它贮存在可移动的媒介（印刷物）中，使得不在场的交流成为可能。印刷文化出现，在跨越时空限制的同时，也动摇了传统的权威。由于读者和作者不在同一时空里，阅读活动较之于面对面交流，更加带有批判、怀疑和“改写”原本的倾向。②

在当下社会，“权力政治通过历史的文本化使主流意识形态成为‘经典’，进而排除了非主流的、民间的、边缘的历史与声音，那些被文字等现代传播媒介书写、刻录的历史也就充当了强化权力统治的意识形态工具”③。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更是对民间文化或多或少有片面的看法，认为民间文化是“不登大雅之堂”的、“粗俗”的、“浅陋”的、“下里巴人”的、没有多少社会功能的玩意儿。这是没有真正意识到民间文化的审美价值、认识世界的价值和生活价值的结果。因此，这些看法既片面，又不深刻。美国学者林顿指出：

① 王列生：《论民间仪式的文艺承载》，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

② 周宪、许钧主编：《文化和传播译丛》，“总序”，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③ 刘晓春：《当下民谣的意识形态》，载《新东方》，2002（4）。

文化指的是任何社会的全部生活方式，而不仅仅是被社会公认为更高雅、更令人心旷神怡的那部分生活方式……对社会科学家来说，这些行为只是我们整个文化中的若干组成部分而已。整个文化还包括诸如洗碗、开汽车等世俗行为，而且，对文化研究来说，这些世俗行为与那些在生活中被认为高妙雅致的事物相比，并没有什么高下之分。这么一来，在社会科学家看来，没有无文化的社会，甚至没有无文化的个人。每个社会，无论它的文化多么简陋，总有一种文化。从个人跻身于一种或几种文化的意義上看，每个人都是有文化的人。①

长期以来，受到文字至上和文字霸权的影响，人们习惯于从正史典籍中了解古代文化，从精英阶层所创造的文字经典中认识民族传统，而不太善于从民间知识系统中把握民族文化的特色，也不会从民众的审美立场理解和欣赏民间文化。面对民间文化，人们常因受到文人思维模式和价值标准的制约而失之偏颇，甚至产生误读。

民间文化属于民众自己的知识，是民众自己叙述的知识，是民众对于自己的思想、观念和感情的展演。这种知识被视为非科学的知识，是未经科学证明、过滤的不可信的叙述和展演，往往被由知识分子建构起来的所谓科学知识排斥和压制，难于获得合法的被认可的地位。民间文化在空间维度显示出民间特性，在时间维度则表现为农耕特性。中国的民间文化基本上是在农耕的土壤中滋生起来的。“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下，在现代化、工业化乃至信息化的作用下，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存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类社会由农业社会、工业社会进入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在城市化和机械时钟、电子时钟面前，农家小院和晨鸡报晓失去了存在条件；在现代化机械面前，人力的农耕技艺失去了存在条件，手工的生产工艺失去了存在条件；在电影、电视面前，民间戏曲、民间游艺活动及其表演场所受到巨大冲击；在漂亮性感、时尚美艳的歌星面前，说书艺人等民间艺人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② 传统的民间文化正越来越远离我们的生活。

① [美] 拉尔夫·林顿：《个性的文化背景》，见[美]卡·恩伯—梅·恩伯：《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杜彬彬译，29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②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117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民间文化的这种生存境遇与同样流行于民间的大众文化形成明显反差。所谓大众文化，一般指以科技成果为手段，以现代传媒为载体，以娱乐消费为目的的文化，亦被称为流行文化或工业文化。现代科学技术使得大众文化可以批量生产，覆盖到更广大的地区。虽然大众文化产品标准统一，缺乏个性，但它们生产和传播的速度之快，是民间文化所不可比拟的。如今的网络流行歌曲、手机短信占据了年轻人生活的主导地位，而主要依赖传统流传方式的民间文化，在强盛的大众文化的挤压下只能艰难地生存。

在现实生活中，那些有利于国家—民族话语建构或能够产生地方经济和宣传效益的民间文化，得到暂时的功利性的特别关注。有选择地利用民间文化是精英阶层的一贯做法。“新文化运动期间，我们的前辈选择的是歌谣，以为民间的歌谣文化才构成可以替代‘圣贤文化’的民主精神，延安的民间文化运动选择的是秧歌这种符合‘革命精神’的文化元素。改革开放以来，文化和旅游部门也选择一些‘有用’的文化元素，将其加工为‘合适的文化’。”^①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对于当下社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关系的理解是一种政治现象。为什么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早就存在，只是到了现在才引起广泛注意？为什么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了保护名录，而有些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反而在自生自灭？宣称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保护的究竟是什么人？他们又是如何使其宣称合法化的？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是一个纯粹的文化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对保护的对象，同样也是有选择的。众多的民间文化形式依然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城市文化的入侵，正迅速将偏安一隅的各地民间文化推向生存的困境。

第三节 民间文化的特性

民间文化是指由一个民族所创造和享用的文化。这种文化一方面具有与其他民族文化相区别的特色和个性；另一方面，由于它的长期存在而形成的传统和民族精神，对该民族产生了巨大影响。

^① 王铭铭：《非我与我——王铭铭学术自选集》，284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

一、处于社会底层的文化

近 20 多年来，世界各国掀起了文化热。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由两类组成的：一类为上层的、知识阶层的文化，也可以说是处于统治地位的文化；另一类为社会底层的、平民的、大众的文化。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 1897—1958）提出了著名的“大传统”（great tradition）和“小传统”（little tradition）的理论模式。所谓“大传统”的文化，指的是一般所说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即精英文化或高层文化，是一定社会的知识分子所精心创造、传播和分享的文化，尤其是指都市文明的文化模式；“小传统”的文化则主要指民间或基层文化，是底层民众所代表的生活文化，尤其是指复杂社会中具有地方社区或地域性特色的文化模式。

上层文化主要以文字符号为载体，以书面语言为呈现方式，属于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层面的文化；而下层文化，既是口头语言的，也是行为的。有学者称之为“说话的文化”。“说话文化的至高境界，有时是不说话，而代之以行为的表达。这些行为事件，在民族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中被赋予了稳定的民俗含义，已产生了特定的象征性，被民族群体所认同，因此成了一种有意义的文化符号。”^①

后一类文化更具稳定性，是经过漫长的历史积淀下来的，和民众的心理、思维及性格特征有密切的关系。早在 1925 年，周作人在《拜脚商兑》一文中写道：“国民文化程度不是平摊的，却是堆垛的，像是一座三角塔”，颇有见地地指出了民间文化本身的多层次性和多元性。他还把一个民族的文化架构比喻为一个“△”形，在顶端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要影响下层的文化，需要很长的时间；上层文化是建立在下层文化基础上，如果没有处于社会底层的下层文化，上层文化就失去了支撑。譬如儒家文化中的核心之一“孝”道，是凭依民众久远的孝俗为基础建立起的理性概述。中华民族很早就形成了农耕为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原始的农业生产，一是依赖“天公作美”；二是依赖有生产经验的人的传授与管理。这种农耕的生产经验，包括了天文、气象、水利、耕作等诸多技艺的综合知识，没有一定知识的积累，是承担不起

^① 董晓萍：《说话的文化：民俗传统与现代生活》，1页，北京，中华出局，2002。

此重任的。饱经风霜的老年人无形中摆脱了原始狩猎社会中被歧视，甚至到一定年龄被杀掉处理的悲剧遭遇，而得到了大家的爱戴和敬重。为了使较长时间才能取得硕果的农业生产不断发展，“识途的老马”被人尊重，逐渐文化化，加上人们对血统、家族、宗族集体利益的重视，孝的观念和行为不断得到强化，孝俗形成了。孔子在创建儒家学说中，顺乎世俗，将孝俗加以理性的概述和礼仪的控制，成为儒家思想孝悌的核心之一。^①

由民间滋生的民间文化是一种完全独立的文化，其由民间的风土人情、风俗习惯、思维方式和道德观念等组成，不是可以随意改变的，也不是哪个人能够改变的，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自在性。对此，钟敬文先生有比较明确的阐述，他说：“一个民族的文化是全民族上、中、下层文化的综合体。具体一点讲，中华民族除了上层文化或精英文化外，还有别的文化，如有大量的通俗文化，即城市市民享用的一种文化。此外，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家，所以在上层文化和通俗文化之外，还有一种被更广泛地创作和传播的文化，即农民文化、口头文化。这三层文化都是中华民族的文化财富。”^② 尽管民间文化处于文化的“下层”，但与所谓的上层文化绝不是从属关系。

在一个国家或民族，上层精英文化发展态势是趋于一致的，而民间文化则始终保持相互差异的生存状态。“文化”的本义就是差异和不同。《易·系辞》曰：“物相杂，故曰文”；《管子·七法》曰：“渐也，顺也，靡也，久也，服也，习也，谓之化。”民间文化延续了“文化”原初的本质属性，奠定了一个民族和地区文化多元的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予以承认和肯定。”在一个民族和地区，较之上层文化或精英文化，民间文化显示出更为突出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民间文化模式是文化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

^① 陈勤建：《中国民俗》，24、25页，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

^② 钟敬文：《民俗学对文艺学发展的作用》，载《文艺研究》，2001（1）。

二、和生活融为一体的文化

有人说，民间文化是传统的。这对，又不对。民间文化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文化传统。“四书五经”、唐诗、宋词是文化传统中的精华，可对绝大多数民众而言，难以直接享用到这些“庙堂文化”。民间文化处于经、史、子、集之外，一般不以书面文字的形式展示出来。民间文化是民众的生活文化，不论是物质的活动还是精神的活动，都是民众生存最需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活动，是说和听的活动，而不是思和想的活动。

民间文化滋生在本真状态的具体的生活空间，其发生和传承就是生活本身，其意义和作用也在于生活本身。民间的生活世界不是私人和个人世界，不是独白世界和私密空间，它的现实基础在于它是被群体分享或共享的，是人与人相互交流的文化存在，是集体的世界，社会的世界。因此，民间文化的发生和传承是社会演进的产物，是一个地域内的人生存的产物，而不是个人的发明与创造，任何个人不能在民间文化中获得原创的炫耀。同时，民俗也是共同的主观的基本的需要，是一个区域内共同愿望的宣泄和追求。

民间文化作为一种处于社会底层的文化形态，是在人的生存本能及生活本身中的文化。每一个生物都为它的存在而感到幸福，因为它的存在就是它的目的。这种深刻的、简单的、不可替代的存在感就是幸福。民间文化是生命的文化，是没有从生活中挣脱出来的文化，所以又称之为民间生活。民间生活是文化的起点，是人类必需的文化形态。民间生活充溢着身体和精神的快感，能够给参与者带来身体和精神的欢愉。思想家在发挥自己的创作才能的过程中获得快感和欢愉，而民间文化是出自生命本能的抒发，其快感不在于创造，而在于本能的需要。生命需要歌唱，需要听和说，需要哭和喊，需要各种民间仪式活动，这就是民间文化产生的原动力。

另外，民间文化是自然形态的意识表现。它是具体的、实在的，而不是概念的、抽象的和思辨的。譬如，农民并没有“工具”的概念，只有锄头、犁、斧头等称谓；没有“饮食”的概念，只有具体的喝水与吃饭；他们的语汇中也没有“信仰”一词，有的只是一次具体的祭拜仪式。他们唱的情歌中没有“爱情”这个词，他们讲述的带有教化功能的民间故事中也不会出现“道德”、“伦理”等概念；他们的语汇知识